

本署檔號 Our ref: 來函檔號 Your ref:

電話 Tel. No.: 2892 6388 圖文傳真 Fax No.: 2119 9107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213號 胡忠大廈14樓1437室

(譯本)

香港中環 昃臣道8號 立法會秘書處 政府帳目委員會秘書

(經辦人: 衞碧瑤女士)

衞女士:

政府帳目委員會 審計署署長第43號報告書

關於英基學校協會("英基")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四日就政府人員對英基學校協會事務的參與所作的回應,我們希望提交夾附的資料便覽,供政府賬目委員會參閱。該資料便覽的中文本將於稍後提交。

教育統籌局局長 (黎耀基代行)

二零零五年一月八日

Servino me community

政府帳目委員會 資料便覽

政府人員對英基學校協會事務的參與

引言

經政府帳目委員會指示,委員會秘書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來信邀請英基學校協會(下稱"英基")就政府人員對英基學校協會事務的參與提供資料。有關資料包括英基協會及理事會內的政府代表的姓名、出席率,以及他們對英基的機構管治和總部行政的意見及建議等。

2. 爲使政府帳目委員會可在掌握更全面資料的情況下考慮有關事宜,本便覽現提供英基在二零零五年一月四日的回應中沒有提及的資料。

英基內的政府代表

英基協會

- 3. 根據《英基學校協會規例》(由英基制定的附屬法例,無需經過立法會不廢除或不提出修訂即屬通過的程序,亦無需刊登憲報),政務司司長及教育統籌局常任秘書長(下稱"常任秘書長")均爲協會成員。常任秘書長可委任最多兩名代表以顧問身分加入英基協會。
- 4. 政務司司長從未出席英基協會會議。政府在英基協會的職能,一直由常任秘書長(合倂前爲教育署署長)或其代表負責履行。
- 5. 正如《審計報告書》及教育統籌局局長於帳目委員會開始聆訊《審計報告書》第四章時的發言中提及,我們會檢討政府在英基協會和英基理事會的長遠角色,並會參考我們不參與個別學校或其辦學團體的運作這個一貫做法。檢討範圍包括政務司司長在英基協會內所佔的席位。

6. 值得注意的是,除最近兩次協會會議外,其餘在過去五年召開的協會會議,其目的均為審議個別英基校長所提交的報告、英基秘書的報告及英基的年度帳目,提交的報告、英基秘書的報告及英基的年度來看,我們會不看,我們會會議並提出意見,應較出席協會會議取,問題等。當有重大議題時,我們會委派不會議的人員出席會議。當協會最近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日。 員)都出席了有關會議。當協會最近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召開會議,討論管治改革問題時(英基的回應沒有提及該次會議),有關的副秘書長及首席助理秘書長均親自出席。

英基理事會

- 7. 至於英基理事會,其成員包括常任秘書長,而她可委任一名代表代表她出席會議。這位代表一直由負責英基政策的教統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在合併前為有署助理署長)擔任。除非有特殊情況須另作安排,否則這位代表會代表常任秘書長出席英基理事會會議。
- 8. 英基提供的資料顯示,我們的代表出席了過去五個學年所舉行的大部分理事會會議。我們參與討論英基事務的態度,應與政府對英基的整體立場一致,即我們必須在進行監管和避免微觀管理之間取得合理的平衡。

政府當局已採取的措施

9. 基於歷史原因,教統局須委派一名代表加入英基理事會。這是一項獨特的安排,同樣安排並沒有在其他受政府資助的辦學團體出現。這顯示我們在理事會享有一個席位,其原意是要發揮聯繫和諮詢的作用,以保障(英籍)公務員在其子女於英基學校就讀期間的利益,及有效地向英基傳達政府的政策決定。從《英基學校協會條例》的措詞可見,立法原意並非要求政府對英基進行微觀管理或監管。

- 10. 儘管如此,我們仍曾就《審計報告書》第三章所探討的一些事宜表示關注。薪酬檢討程序便是一例。此外,我們亦透過非正式途徑,在協會和理事會以外與英基管理層就廣泛議題交換意見。這些坦誠的非正式會晤,大多只由前英基主席出席,英基的行政人員並不在場。例如,在二零零三年七月十一日,我們曾與前英基主席會晤,查詢有關職員 C 突然辭職一事的詳情。
- 11. 除會晤外,我們亦透過電子郵件或公函向英基提出 查詢。英基理事會內的政府代表亦不時就即將提交理事 會討論的事宜、投訴,或其他英基運作問題提出疑問。 例如,我們曾就英基的附屬公司(即英基教育服務有限公 司)的背景表示關注。
- 12. 此外,我們曾於二零零三年年初展開一項實況調查,研究英基的運作成本結構。審計署署長在進行衡工量值審計工作的過程中,亦曾參考我們的實況調查結果。事實上,這項實況調查對揭示英基內部對改革的阻力,提供了極具價值的參考資料。我們在調查過程中所遇到的種種困難,已簡述於《審計報告書》第三章第 3.16 段內。

政府總部 教育統籌局 二零零五年一月